

第一章

有關顧問公司綜合調查結果的評議

1.1 顧問公司報告書第一章概述調查結果綱要。諮委會委員的意見如下：一

1.1.1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甲) 認為調查報告書應包括外籍僱員薪金及附帶福利的資料，並作為獨立項目另行列出；此項要求已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致諮詢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請見附件六）中列出。

主席指出，調查報告書已另設一章講述外地僱員附帶福利，但外地僱員薪金資料，則超出薪酬水平調查研究範圍，不過，常委會若表贊同，薪金資料亦會在稍後另行提供。

(乙) 協會又建議報告書圖表上亦應提供百分之九十的十分位值分析。

顧問公司肯定說，基於保密理由，將不會提供進一步分析圖表上確實位置的資料，但會在報告書上補充資料，使委員對圖表上各個位置更加瞭解。

1.1.2 香港政府華員會

諮委會委員即使有時對某項調查結果聲稱不予置評，並不表示並無意見，只表示未能獲得充份資料數據，以致無法提供寶貴意見。委員應能獲得全部所需資料，以便審核顧問公司提交的資料數據。

1.1.3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甲) 認為調查樣本較少，對顧問公司調查結果的準確性存疑。

主席告知委員會，根據專家指示，以統計學而言，調查樣本的數目已多過足夠。

(乙) 協會亦指顧問公司對公務員薪酬政策所下的評語不適當，因為該等評語會對薪酬政策輿論造成不應有的影響，故建議將其刪除。

諮委會同意，顧問公司應將此評語從報告中刪除。

1.1.4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

認為顧問公司報告書第三頁所載調查結果撮要應予修訂，註明在提及整體公務員時，並不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內，因為該等調查結果並不適用於第一標準薪級。第一標準薪級不應只與私營機構平均薪酬作比較，更應如其他薪級一樣，與私營機構上四分位值比較。

顧問公司同意上述兩點，後來亦按建議在報告書上作出適當修訂。

1.1.5 香港工業關係協會

認為顧問公司報告書第一章將不同薪級公務員的薪津總值與私營機構總括比較時，應以平均數值而不是以私營機構的上四分位值比較。該會又建議顧問公司敘述公私營機構薪津總值的比較結果時，應用百分率列出，而不宜採用「優厚」或「大致相若」等字眼。

*在此報告書中，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指評議會職方。